

扎实推进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

办案手记

这块电子表到底价值几何



检察官黄雁南(右)提审犯罪嫌疑人。

□口述/黄雁南 整理/张士海

3月28日,我院受理了一起盗窃案。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显示:2022年2月17日凌晨,犯罪嫌疑人顾某翻墙头进入某学校,窃得现金1192元和一块某品牌电子手表。经物价部门鉴定,该块手表价值819元。顾某盗窃金额合计价值2011元,公安机关以涉嫌盗窃罪将顾某移送我院审查起诉。

翻看完卷宗,我感觉该案案情简单,且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认为这就是一起小案。这时主任走过来提醒我说,虽是小案,但不能小看,每一份证据都要仔细审查,说不定小案里藏着大问题呢!听到这话,我立即开始对卷宗进行认真审查。

没想到,我真的发现了问题。顾某归案后交代,他偷盗的这块手表已经丢了,因此无法向警方提供赃物。而被害人称,他丢失的这块手表系数月前购买,价格为792元,但仅能提供商品型号信息,无法提供购买票据。根据被害人提供的涉案手表的相关信息,物价鉴定部门进行了市场调查后,出具了涉案手表价值819元的鉴定结论。

看到这里,一连串的疑问在我脑海里浮现:涉案手表已经丢失,真假都无法确定,这份价格鉴定结论是如何作出的?一块使用了大半年的手表,为啥其价值非但没降,反而上涨了27元?被害人为何无法提供购买手表的订单信息,他所说的购买价格是否真实可信?

带着疑问,我首先打电话给办案民警。对方表示,顾某被抓后,承认偷了一块手表,且型号、样式、颜色等信息与被害人陈述相吻合。据此,公安机关根据被害人的陈述,提请物价部门对该手表的价值进行鉴定。

为了弄清手表购买时的情况,我找到被害人进行复核。被害人称,这块手表当时是他请朋友从网上买的,他确实支付了792元,但当时朋友没有向他提供票据。现在这位朋友在外打工,联系不上了。

从被害人这里未能获取有价值的信息,我随即又向负责出具该鉴定报告的物价部门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对方告诉我,因为涉案手表已经丢失,他们只能根据被害人提供的关于手表的相关信息,到附近的品牌手表专柜进行询价,并在考虑折旧率等因素的情况下,按照案发当日的市场价格,认定涉案手表价值为819元。至于鉴定结论出具的手表价格为何在使用后不降反升,鉴定人员表示,部分手表售出后出现升值的情况,在现实生活中也确实存在。

听了相关各方的解释,我心里的疑虑并没有打消。直觉告诉我,上述物价鉴定流程表面看似说得通,但细细想来,总觉得哪里有问题。

随后,我查阅了大量资料,最终找到了问题的关键所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证中心发布的《钟表价格认定规则》第四条规定:涉案钟表已经灭失的,应要求办案机关明确其真伪、品牌、完整型号、基准日实物状态。也就是说,对钟表类涉案物品进行鉴定时,首先要确定该物品的真实性。

而本案中,涉案手表已经灭失,失主又无法提供有效的购买票据,如何确定涉案手表一定是真品呢?而物价鉴定部门在此情况下,仅根据被害人陈述就直接默认该涉案手表为真品,然后据此得出鉴定结论,很显然该价格鉴定程序存在问题,不能采信。

至此,我认为,根据目前的在案证据,只能认定顾某盗窃了1192元及一块电子手表,但涉案总价值无法确定已达到2000元,且顾某没有多次盗窃、扒窃等其他涉嫌盗窃罪的犯罪行为,本案不符合盗窃罪的刑事立案标准,应建议公安机关将该案撤回,对顾某进行治安处罚。

该案提交我院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后,大家一致同意我的意见。7月13日,公安机关接受我院建议,将该案撤回审查起诉,对顾某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

“说实话,我早就做好了坐牢的准备,没想到您办案这么细心负责,真不知道该如何感谢您!我向您保证,我一定会吸取教训,再不会干犯法的事。”得知案件处理结果后,顾某连连对我表示感谢。

通过这个案件的办理,我深切体会到,再小的案件里也可能隐藏着大乾坤。在办案时,我们一定要秉持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心态,谨慎再谨慎、细心再细心,认真审查每一份证据,不放过每一个疑点,确保案件没有瑕疵。

这起案件看起来简单,却关系到罪与非罪的判断,如果没有进行细致审查,案件关键证据存在的问题就很容易被忽视,由此得出的结论则天差地别。对于犯罪嫌疑人来说,这无疑是天大的事。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的办案过程,就是去伪存真、探求真相的过程。我们办理的每一起案件、得出的每一个结论,都要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彰显检察机关追求公平正义的司法理念。

(作者单位: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讲堂

□翁寒屏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于2022年10月12日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意见》,提出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在此之前,浙江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律协于2022年4月12日共同制定《关于积极探索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的意见(试行)》,明确在全省范围内探索该项工作。浙江省浦江县检察院早在2021年8月10日开始,根据金华市检察院、司法局《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先行先试,于今年6月已办理审查起诉阶段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案件760件,取得阶段性成效。

凝聚思想共识,加强组织保障

一是深化认识,转变理念。深刻认识随着我国刑事犯罪结构发生变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面推进落实,审查起诉阶段作出实质性处理案件占比不断上升,探索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依法保障人民权益的应有之义。在试点之初,我院即成立由检察长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明确刑检、案管、控申等部门责任,确保试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主动汇报,争取支持。主动向县委县政府汇报试点工作,解读该项工作在维护公平正义、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治理等方面的价值意义,得到党委政府支持。协同县司法局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县财政拨付专项经费保障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三是精准衔接,形成合力。会同县



司法局召开推进试点工作座谈会,充分听取法官、公安人员和律师等各方意见建议,统一思想,在检司、检律、检法衔接等方面达成共识,寻求最佳工作模式,形成最大工作合力。

积极建章立制,规范工作运行

一是细化工作机制。与县司法局会签《关于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细则》,规定检察官、司法局工作人员、律师各方职责以及工作保障等内容,明确所有刑事案件均可申请律师援助,审查起诉与审判阶段的援助律师一般应保持同一,拒绝辩护的仍适用值班律师制度,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且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认罪认罚案件,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值班律师提供法律援助等。

二是落实告知机制。明确受理审查起诉案件三日内,将审查起诉阶段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与有权委托辩护人告知书同步送达犯罪嫌疑人,要求在三日内考虑决定是否申请援助;在押犯罪嫌疑人提出由家属决定的,告知其家属在三日内回复;选择申请援助的,及时发送提供法律援助通知书,法律援助中心在收到通知书三日内指定援助律师;已

指定援助律师的犯罪嫌疑人又自行委托律师的,应当通知解除指定。

三是建立联动机制。建立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和法律援助律师联系机制,搭建日常工作交流平台,及时解决文书协同、程序衔接等方面问题,保障和支持援助律师依法执业。

夯实基础保障,提高援助质量

一是严格准入资格,增强法律援助针对性。由县司法局选择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政治素质好、职业道德水准高、业务能力强的律师,建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律师库。根据不同案件类型和疑难复杂程度,指派相应专业特长的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如重罪案件指派有五年以上刑辩执业经历的律师、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等。

二是开展素能培训,增强法律援助专业性。组织开展围绕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新制定修订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及打击环资、金融、互联网领域犯罪等方面内容的检律同堂培训,举办检律控辩赛,县律协根据一段时期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情况,围绕如何更好履行辩护职责、提高辩护质量等,对法律援助律师进行培训,持续提升专业素养。

三是建立评价机制,增强法律援助实效性。县司法局、律协定期收集法律援助案件认罪认罚率、不上诉率、辩护意见采纳率等指标,结合听取检察机关和受援助人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作出评价反馈给各律所和律师,同时建立法律援助案件评审制度,实现法律援助工作从“帮就好”向“帮得好”发展跃升。

强化协作共赢,提升综合效能

一是注重听取律师意见保证案件质量。鼓励援助律师积极收集提供无

内蒙古通辽市检察院对三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办理的相关案件进行调研分析,发现——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呈现四个特点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杨璐

自2020年10月全国开展“断卡”行动以来,检察机关办理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以下简称帮信罪)案件数量逐年攀升。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检察院对2020年至2022年全市检察机关办理的帮信罪案件进行调研分析,发现该类案件呈现四个特点,剖析其原因和现阶段办理难点,并提出相应对策建议。

案件的基本特点

一是招募方式网络化,案件数量激增。随着现代网络技术的发展,上游犯罪团伙利用互联网、社交媒体招募人员,这种招募方式方便上下游犯罪人员联系,导致下游行为人数量和层级激增,案件数量随之增加。如曹某等8人帮信罪案件,曹某在四川省泸州市通过互联网与境外犯罪团伙达成犯罪合意,招募多人,形成以曹某为指挥、分工明确的五级作案团伙,他们利用收集来的他人银行卡在多地银行自动取款机取非非法资金,帮助境外犯罪团伙转移非法资金共计约200万元。

二是行为人之间相互认识,无业人员占多数。统计分析发现,同一案件中行为人大多为同村村民或是朋友,一人获得犯罪渠道后,往往会拉拢身边的

村民、朋友共同参与。已起诉的681人中,无业人员为395人,占比近六成,且多为中青年。如江某等7人帮信罪案件,7人均无业,犯罪时均不满30岁,此案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行为人呈现出低龄化趋势。

三是涉罪情形较集中,多为支付结算。帮信罪涉及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多种情形,但在办理的案件中,以购买、使用他人银行卡或出借自己银行卡帮助支付结算、转移资金的情形居多。

四是作案流程复杂化,资金多级流转。支付宝支付、微信支付、Pay支付等便捷高效的线上转账方式,使行为人能够实施多重、复杂的资金流转,有时甚至在短时间内多环节流转资金,并通过特定平台或境外加密软件购买、出售虚拟货币等方式,最终实现快速转移资金的目的。如江某等7人帮信罪案件,江某等人为帮助上游犯罪分子转移非法资金,通过能逃避监管的手机通信软件进行联系,利用多人银行账户收取、支付资金,在虚拟货币交易市场收购、囤积泰达币,并将泰达币转移至上游指定的银行账户,按比例收取佣金。

办案存在的挑战

一是侦查取证难度大。行为人往往分散在多地,相互使用网络、电话联

络,有些人反侦查意识较强,甚至使用能够逃避监管的通信软件进行联系;他们利用多个账户分散转移资金,使得公安机关难以及时固定犯罪证据,进而难以查明资金走向。

二是主观明知难认定。帮信罪要求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并予以帮助,行为人到案后往往辩称事先不知上游干的违法犯罪的事情,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也多集中阐述行为人不具有主观明知,这为认定行为人是否具有主观明知带来不小的挑战。

三是追赃挽损压力大。帮信罪是上游犯罪的一环,行为人利用网络实施犯罪的区域广,犯罪数额特别巨大,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但帮信罪行为人为人转移资金后仅按比例获得提成,大部分资金仍流向了上游犯罪团伙,单纯打击帮信罪行为人,难以截留全部涉案资金,且帮信罪行为人多为无业人员,他们拿到提成后一般会进行挥霍消费,赔付能力较差,难以满足被害人追回全部损失的诉求;行为分散在全国各地,这不仅加大了侦查取证的难度,也使办案周期随之延长,难以满足被害人及时追回损失的诉求;资金多级、多平台流转,也增加了司法机关追赃挽损的难度。

防治的对策建议

一是坚持打防并重的防治对策,有效实现源头治理。针对帮信罪依托网

络、隐蔽性强的特点,相关网络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应及时更新工作理念,升级侦查设备,充分运用大数据,加强监测预警、巡查防控,由被动、事后处置向主动、事前防范转变。同时,积极投身社会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广泛开展防范网络犯罪法治宣传,提高群众防骗意识和能力,提醒群众不受利诱、不存侥幸心理,远离犯罪。

二是坚持人民至上的司法理念,切实提高办案质效。帮信罪案件的处理关乎被害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人民的“钱袋子”安全,办理案件过程中应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的理念,用好依法提前介入、自行补充侦查等办案程序,加强诉前侦查引导和监督,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法律适用关的同时,尽可能压缩办案周期;还要重视追赃挽损和对被害群众的释法说理工作,防止经济风险转化为安全风险,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三是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难案专办精准起诉。为应对帮信罪案件手段复杂、办理难度大等问题,司法机关应高度重视此类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环节顺畅、高效衔接,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实现类案专办、难案精办,提升打击力度和精准度。

调研报告

